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17: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向公司股东宋超群女士借款10,000万元,用于公司采购海外算力服务器,借款期限为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6%,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为支持公司液冷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行云智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800万元与关联方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占比40%,新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向宋超群女士借款10,000万元,用于公司采购海外算力服务器。根据《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借款方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超群女士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45,3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宋超群女士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不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宋超群女士签署的《借款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出借人:宋超群

借款人: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总金额:100,000,000元

2.借款期限:2个月

3.借款用途:借款指定用于采购海外算力服务器,借款人不得挪作他用。

4.借款利率:年化利率6%,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365折算利息,按照借款实际支付至借款方之日起至借款方归还借款之日止为期间计算利息。

5.偿还方式:到期一次性归还本息。

6.违约责任:各方承诺,如因其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或招致任何行动、收费、主张、成本、损害、要求、费用、责任、损失和程序,其将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使该方不受损失;招致诉讼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宋超群女士本次为公司提供借款,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且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借款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技术出资评估与权属、工商注册风险。本次合作方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 / 技术作价出资,该等资产需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评估价值不足约定出资额,需以现金补齐,可能影响杭州智冷的资金安排;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登记存在办理延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同时,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登记结果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因涉及特殊出资,存在办理进度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2.公司拟开展相关新业务,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暂未进行市场化经营。杭州智冷未来主营业务为算力集装箱系统集成,所处行业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拓展不及预期、行业政策调整等风险,可能导致业务发展与盈利水平未达预期。同时,合作方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其相关专利技术尚无商业化成果。

3.经营管理与整合风险。杭州智冷由多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团队融合、技术整合等方面存在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影响运营效率。

4.业绩影响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虽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杭州智冷后续运营、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存在不确定性,若经营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行云智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出资800万元与关联方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杭州行云科技智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冷")。本次设立后,杭州智冷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控制的公司,董事王砚耕先生为王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董事黄志远先生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董事,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视为关联董事。董事张志甜先生根据实质大于形式原则,视为关联董事。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志远先生、王砚耕先生、张志甜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手方介绍

(一)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郑磊 |
| 注册资本 | 1,6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装箱维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集装箱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62号综保大厦A座办公楼七层705-1室(江宁开发区) |
| 关联关系 |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 股权关系 | 郑磊持股99%,宋绍庆持股1% |
| 诚信情况 |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维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餐饮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药品零售;餐饮服务;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289号中粮亚太大厦3202 |
| 关联关系 |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
| 股权关系 | 蓝余志持股99%,王维持股1% |
| 诚信情况 |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注: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主要开展投资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基本情况

杭州行云科技智冷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 | |
|---|---|
| 法定代表人 | 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网络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鲜蛋批发;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集装箱维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数据中心,提供预制化存储集装箱、预制化算力集装箱与液冷算力解决方案;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装饰装修、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 |

(二)出资方式

行云智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8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杭州行云科技智冷有限公司,其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股权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行云智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800 | 40% | 货币 |
| 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 | 30% | 货币 |
| 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 | 600 | 30% | 知识产权/技术 |
| 合计 | 2,000 | 100% | |

注: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按照合同约定知识产权/技术出资,其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技术不存在设定担保等财产限制权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该等知识产权/技术必须由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需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作价依据。如评估值不足认缴出资额,则需以现金实缴补齐,若评估值高于认缴出资额,则按认缴出资额作价实缴。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应配合合资公司办理完毕该等知识产权/技术权属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的全部法律手续,相关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三)杭州行云科技智冷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投资设立公司,是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行云智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

(一)出资与股权结构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1)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2)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3)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股权处置

转让锁定期: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2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优先购买权:锁定期届满后,一方("转让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其他方("非转让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的程序性要求:任何股权转让均需符合届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信息披露(如需)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股权的质押:各股东一致同意,除经公司股东全体同意或为公司提供担保之外,股东不得将股权进行出质。

(二)公司治理

1.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董事会席位分配如下:

(1)甲方有权委派(提名)3名董事

(2)乙方有权委派(提名)1名董事。

(3)丙方有权委派(提名)1名董事。

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决议聘任。

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决议聘任,甲方有权向合资公司派驻经董事会聘任的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工作。

3.监事

合资公司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监事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对合资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三)利润分配

分配原则:合资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公积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3)剩余利润分配:完成前述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分配时间:合资公司原则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别约定:未足额出资股东的分红限制。股东以现金出资但未足额缴纳的,在完成全部出资前,其可分配利润按其认缴出资比例计算,优先用于补足其认缴出资,直至缴足;补足后的剩余部分(如有),方可向该股东实际分配。股东以专利技术出资但未完成全部出资义务(包括评估作价、权属变更及现金补足)的,其分红暂不分配;待全部出资义务完成后,此前累计的剩余可分配利润(如有)再一并向该股东分配。

(四)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出资违约、违反同业竞争、提供虚假信息、不配合甲方合规程序等),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逾期履行其出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出资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除要求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另行赔偿其所有损失,或可根据法律规定召开董事会向违约股东发出失权通知(经守约方委派董事审议通过即可)。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同业竞争禁止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及或合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损失)。

本协议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上市公司因股价波动导致的损失、为应对或处理因违约方违约引发的纠纷、监管问询、调查或处罚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审计费、咨询费等全部费用。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为签字)之日起成立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需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7,860万元,主要为王维先生向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近12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 额为80,060万元,主要为王维先生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九、风险提示

1.技术出资评估与权属、工商注册风险

合作方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 / 技术作价出资,该等资产需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评估价值不足约定出资额,需以现金补齐,可能影响杭州智冷的资金安排;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登记存在办理延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同时,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登记结果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因涉及特殊出资,存在办理进度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2.业务开展与市场风险

公司拟开展相关新业务,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暂未进行市场化经营。杭州智冷未来主营业务为算力集装箱系统集成,所处行业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拓展不及预期、行业政策调整等风险,可能导致业务发展与盈利水平未达预期。同时,合作方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其相关专利技术尚无商业化成果。

3.经营管理与整合风险

杭州智冷由多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团队融合、技术整合等方面存在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影响运营效率。

4.业绩影响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虽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杭州智冷后续运营、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存在不确定性,若经营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文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增加临时提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 出席方式 | 总体出席情况 | | |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 | |
|---|---|---|---|---|---|---|
| | 股东人数 | 股份数(股)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东人数 | 股份数(股)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384 | 295,274,683 | 31.7966% | 379 | 123,235,117 | 13.2705% |
| 1.现场出席情况 | 9 | 172,256,366 | 18.5494% | 4 | 216,800 | 0.0233% |
| 2.网络投票情况 | 375 | 123,018,317 | 13.2472% | 375 | 123,018,317 | 13.2472% |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295,044,583 | 99.9221 | 200,000 | 0.0677 | 30,100 | 0.0102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123,005,017 | 99.8133 | 200,000 | 0.1623 | 30,100 | 0.0244 |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295,071,783 | 99.9313 | 169,100 | 0.0573 | 33,800 | 0.0114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123,032,217 | 99.8354 | 169,100 | 0.1372 | 33,800 | 0.0274 |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122,972,017 | 99.7865 | 173,000 | 0.1404 | 90,100 | 0.0731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122,972,017 | 99.7865 | 173,000 | 0.1404 | 90,100 | 0.0731 |

本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295,071,383 | 99.9311 | 168,500 | 0.0571 | 34,800 | 0.0118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123,031,817 | 99.8350 | 168,500 | 0.1367 | 34,800 | 0.0282 |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123,031,817 | 99.8350 | 169,500 | 0.1375 | 33,800 | 0.0274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123,031,817 | 99.8350 | 169,500 | 0.1375 | 33,800 | 0.0274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295,070,783 | 99.9309 | 169,100 | 0.0573 | 34,800 | 0.0118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123,031,217 | 99.8345 | 169,100 | 0.1372 | 34,800 | 0.0282 |

7.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王维及天行云起诉的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122,978,717 | 99.7919 | 169,500 | 0.1375 | 86,900 | 0.0705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122,978,717 | 99.7919 | 169,500 | 0.1375 | 86,900 | 0.0705 |

本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295,001,883 | 99.9076 | 186,500 | 0.0632 | 86,300 | 0.0292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122,962,317 | 99.7786 | 186,500 | 0.1513 | 86,300 | 0.070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295,019,883 | 99.9137 | 168,500 | 0.0571 | 86,300 | 0.0292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122,980,317 | 99.7932 | 168,500 | 0.1367 | 86,300 | 0.070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294,988,183 | 99.9030 | 168,500 | 0.0571 | 118,000 | 0.04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122,948,617 | 99.7675 | 168,500 | 0.1367 | 118,000 | 0.095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294,983,283 | 99.9013 | 173,400 | 0.0587 | 118,000 | 0.04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122,943,717 | 99.7635 | 173,400 | 0.1407 | 118,000 | 0.0958 |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294,986,583 | 99.9024 | 170,100 | 0.0576 | 118,000 | 0.04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122,947,017 | 99.7662 | 170,100 | 0.1380 | 118,000 | 0.0958 |

13.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黄志远先生、张志甜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与结果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总体投票表决情况 | | 是否当选 |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 |
|---|---|---|---|---|---|---|
| | | 得票数(票)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 得票数(票)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 13.01 | 选举黄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9,086,531 | 74.1975 | 是 | 47,046,965 | 38.1766 |
| 13.02 | 选举张志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4,749,817 | 72.7288 | 是 | 42,710,251 | 34.6575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连杰先生、张亚君女士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32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公司章程》原条款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
|---|---|
|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31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精简议事架构,优化内部治理运行机制,结合公司当前业务架构及战略发展实际,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九名调整至七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九名调整至七名。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5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33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3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参加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议案一及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联系人:王小素、曾文燕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易方达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ETF |
| 基金主代码 | 56047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靳晨鑫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文魁 |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有色E",扩位证券简称为"有色ETF易方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靳晨鑫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5月30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5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助理。2022年11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基金经理、研究员。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159788 |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1-10 | - |
| | 159361 | 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2-05 | - |
| | 020100 | 易方达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6-02-07 | - |
| | 159686 | 易方达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2-11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博士研究生、博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文魁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6年5月30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 |
| 基金主代码 | 58873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博扬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文魁 |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科创AI",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人工智能ETF易方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博扬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5月30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6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6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20年2月至2023年7月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量化交易员、量化及指数研究员。2023年8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曾任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562950 |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4-13 | - |
| | 530180 | 易方达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2-18 | - |
| | 023228 | 易方达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02-06 | - |
| | 589800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2-25 | - |
| | 023564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05-06 | - |
| | 588270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6-05 | - |
| | 018896 |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5-06-26 | - |
| | 159369 | 易方达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8-13 | - |
| | 589960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9-10 | - |
| | 024978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09-16 | - |
| | 530100 | 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0-10 | - |
| | 024951 | 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10-31 | - |
| | 026095 | 易方达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12-30 | - |
| | 012756 | 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6-08 | 2026-04-11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文魁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6年5月30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50ETF |
| 基金主代码 | 56306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正旺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文魁 |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央企50",扩位证券简称为"央企50ETF易方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正旺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5月30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5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研究助理、分析师。2024年2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基金经理、研究员。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159545 |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1-10 | - |
| | 563020 |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2-05 | - |
| | 020602 |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6-04-18 | - |
| | 021457 |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6-04-18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文魁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6年5月30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ETF |
| 基金主代码 | 15971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靳晨鑫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文魁 |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稀土ETF易方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靳晨鑫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5月30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5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助理。2022年11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基金经理、研究员。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159788 |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1-10 | - |
| | 159361 | 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2-05 | - |
| | 020100 | 易方达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6-02-07 | - |
| | 159686 | 易方达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2-11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博士研究生、博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文魁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6年5月30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